

填表及其補充說明：

- 一、請詳實填寫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之相關基本資料及退保原因。
- 二、由於農保及健保所依據之法令不同，如整份表上只列報眷屬退保健保資料、只是健保被保險人非農保被保險人或只是農保被保險人非健保被保險人者，請另填農保或健保專用表格，逕寄勞保局或健保署，以免混淆。
- 三、被保險人辦理退保時，眷屬應隨同退保，眷屬之各項資料不必填寫。被保險人仍繼續加保，僅單獨申報眷屬退保時，被保險人之相關資料應一併填寫。
- 四、農會應於被保險人喪失資格當日申報退保，其保險效力自本表送達之當日二十四時停止(郵寄者，以原寄郵局郵戳之日期為憑)。
- 五、請於被保險人「農保繳費情形」及「職保繳費情形」欄位勾選繳費情形。
- 六、全民健康保險退保原因請依下列規定詳細填寫，並於原因別欄勾選「轉出」或「不具健保資格」：
 - (一)「轉出」：指第一類被保險人離職、退休等；第二類被保險人退會；第三類被保險人喪失農漁民資格；各類保險對象轉換為其他類保險對象；眷屬終止收養關係、離婚、成年不具眷屬續保資格等。
 - (二)不具健保資格僅限下列原因，請依所列英文符號填寫：M-死亡、E-失蹤滿6個月、U-喪失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者。
- 七、請善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e化服務系統，進行網路申報作業。

常用退保原因一覽表

退保原因	說明
參加勞保	參加勞保
參加國民年金	未滿65歲，自願退出農保參加國民年金
參加其他社會保險	參加公教保、軍保
戶籍異動	戶籍遷出農會組織區域
死亡	死亡
失蹤	失蹤
入伍	服志願役
無合理栽培密度、規模或管理	生產之作物不具合理之栽培密度及規模、不具維護管理事實、實際耕作面積不足
農地問題	土地所有權人不符、土地訂有375租約、土地面積不足、使用地類別不符、徵收續保期間屆滿、未毗鄰、設定地上權、租約未經公證或到期…等
無從事農作能力或事實	不具從事農業生產技術能力、未實際從事農作、每年實際從事農作時間合計未達90日以上…等
身分異動	離婚、被收養
農業以外專任職業	擔任工商業負責人、所營項目非屬農業生產性質且自產自銷、董事、職業工會會員
自願退保	自願退保
未配合清查	未檢具資格證明文件、文件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未配合清查、未到農會辦理清查
其他	非上述退保原因



請貼足郵資
掛號郵寄

投保單位名稱：嘉義市農會
地址：嘉義市西區北港路 251 號
電話：05-2331637
農民保險證號：06066XXX
健保投保單位代號：310000XXX

(請詳填收件單位名稱)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臺南市中西區公園路96號)

啟

(郵寄單位及地址)

(投保單位所在地)

(健保署分區業務組)

- (請依貴單位所在地打√)
-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 臺北業務組
100232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 宜蘭縣、金馬地區
 -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 北區業務組
320216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3段525號) 苗栗縣
 -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 中區業務組
407666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66號)
 -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 南區業務組
700203 (臺南市中西區公園路96號) 臺南市
 -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高屏業務組
801206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59號)
 -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花蓮縣、臺東縣 東區業務組
970009 (花蓮縣花蓮市軒轅路36號)